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15,830,800 股。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单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当日回购股份 737,750 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1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6%，最高成交价为 23.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454,165.6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